

河源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河残联〔2023〕43号

关于印发河源市残疾人联合会“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残联、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市残联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源市残疾人联合会“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源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4月18日



河源市残疾人联合会“谁执法谁普法”履职 报告评议活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动河源市残联“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依据市委办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河委办发〔2018〕1号）和市普法办印发的《河源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办法》（河普发〔2019〕15号）的有关要求，做好市残联“谁执法谁普法”履职工作，迎接普法办对市残联的履职评议，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市残联普法职责任务，健全工作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努力形成党组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创新普法理念和方式方法，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市残联工作人员法律素质，提高市残联法治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增强残疾人和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为建设法治河源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普法责任制

1. 坚持党组对法治宣传教育的领导，相关内容及时纳入党组会重要议题。成立市残联“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和普法办公室，将普法工作纳入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明确主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办公室、维权信访科负责】**

2. 把普法纳入市残联工作总体布局，做到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办公室负责】**

3. 制定《河源市残联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规划》《河源市残联 2023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河源市残联 2023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河源市残联领导干部 2023 年应知会知法律法规清单》，按规定在市残联官网向社会公开，并报市普法办备案。**【维权信访科负责】**

4. 建立河源市残联党组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将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办公室负责】**

5. 举办 2 期法治专题讲座。**【维权信访科负责】**

6. 聘请河源市残联法律顾问，落实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推动依法决策、依法行依法管理。**【维权信访科负责】**

7. 组织领导干部和市残联工作人员参加市司法局、普法

办主办各类法制活动，推动领导干部和市残联工作人员做学法守法的表率。【维权信访科负责】

8. 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学法用法、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等纳入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实现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考核。【办公室负责】

9. 组织处级及以下工作人员参加一次学法用法考试。组织省残联系统工作人员参加"心悦普法"学法考试。【办公室、维权信访科负责】

10. 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法律知识考察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察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评优的重要参考。【办公室负责】

11. 结合全市残联年度工作会议，召开全市残联系统“八五”普法工作会议。【办公室负责】

12. 选派人员加入普法办组织的普法志愿者活动。【维权信访科负责】

13. 编写市残联普法工作指引，把普法责任落实到岗，做到全员普法。【维权信访科牵头，机关各科室及直属单位配合】

14.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教育周等特殊时段和节点，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在举办全国助残日活动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办公室负责、维权信访科配合】

(二) 加强市残联系统工作人员法治教育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举办学习论坛，邀请专家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帮助市残联广大干部群众更好地理解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普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办公室负责、维权信访科配合】**

2.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把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举办法治讲座和法治报告会，邀请法律专家为市残联工作人员讲解相关法律条文；在市残联办公楼一楼设立普法宣传专栏，一楼电子屏滚动播放普法宣传片。**【办公室负责、维权信访科配合】**

3.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组织市残联系统党员、干部学习党内法规，把党内法规制度纳入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学习型机关建设、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2023年重点学习《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规。将党内法规列入学法考试。

【办会室负责】

4. 深入学习宣传与残疾人事业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发放法律文本、举办法治讲座等多种形式，向残疾人工作者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东省扶助残疾人办法》《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等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提高残疾人工作者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能力，围绕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建立市残联系统以案释法案例库，面向社会公众发布以案释法案例，向市普法办普法案例库上报若干个典型案例。【机关各科室及直属单位】

5. 加强涉及国家安全、网络安全、机要保密、政务公开、信访、财务管理、新闻宣传、公务员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学习宣传，提高残疾人工作者依法行政能力。【机关各科室及直属单位】

（三）组织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

根据不同类别残疾人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促进残疾人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

1. 开展“残联法律七进”活动。组织法律专家、法律工作者深入市残疾人五大专门协会、博爱学校、龙川 xx 实业有限公司等残疾人教育、康复、就业集中机构开展普法教育，

向残疾人解读《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同时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结合市残联开展的“三联系”活动，组织市残联机关及直属单位党员深入基层残疾人组织、残疾人家庭开展普法教育，向残疾人宣讲民法典、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引导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办公室、维权信访科】

2. 开展“法律助残”活动。在“全国助残日”期间，组织法律专家、法律工作者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活动，向社会广泛宣传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法规，帮助残疾人及亲友解决法律疑惑问题，对有需要的残疾人提供法律救助。【维权信访科负责】

3. 开展“送法下乡”活动。组织法律工作者、市残联党团员志愿者队伍，到全市各县（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康园中心等残疾人服务机构，向残疾人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让法律贴近残疾人生活，让残疾人了解生活中的法律。【维权信访科负责】

4. 开展“学法守法用法知识竞赛”活动。利用互联网技术，组织残疾人、残疾人工作者通过广东省残联“心悦普法”普法考学平台，学习与残疾人事业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进行知识竞赛。【维权信访科负责】

5. 开展“残疾人诉讼绿色通道”活动。联合市检察院对全市残疾人开通免费诉讼渠道，推动残疾人诉讼通道工作开

展。【维权信访科负责】

6. 开展“法律救助零距离”专项活动。制定《河源市残联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制度》，完善全市残联系统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建设，向社会公布热线电话、电子邮箱，聘请律师做法律顾问，随叫随到。常态化开展残疾人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等法律救助工作。【维权信访科负责】

（四）结合业务工作向社会开展普法

1. 在宣传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时，同步宣传宪法、民法典等基本法律法规。【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按分工负责】

2. 在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过程中，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向社会通报征求意见的有关情况；在残疾人信访维权工作中，同步向残疾人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帮助残疾人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维权信访科负责】

3. 将普法与残疾人证办理工作相融合，对新办证残疾人发放《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单行本；对残疾人专门协会、残疾人服务机构、助残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工）、志愿者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相关机构依法办事。【维权信访科负责】

4. 开展残疾人就业政策法规普法教育宣传活动。结合开展“2023年提高残疾人就业率”任务，宣传残疾人就业政策

法律法规，提高社会各界对残疾人就业能力和就业潜力的认知，营造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良好氛围；扩大残疾人就业扶特法规政策知晓度，提升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2022-2024年)影响为；促进用人单位履行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和法律义务，激励残疾人自立自强、就业创业。【教就科、就业中心负责】

5. 依法保障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平等权利，积极开展残疾预防、精准康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特殊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辅助性就业、返贫监测、社会保障等工作，不断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康复科、教就科负责】

6. 在市残联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粤群通、市广播电台等媒介上，扩大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广大残疾人知法、懂法、守法，引导残疾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办公室负责】

(五) 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

1. 建立以案释法案例库，通过市残联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发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并将典型案例上报市普法办普法案例库。【维权信访科负责】

2. 在窗口岗位（信访、法律救助）和机关办公楼一楼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对外服务平台设置法治宣传功能，增设法治宣传内容，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维权信访

科负责】

3. 组织全市残联系统工作人员、专门协会、残疾人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专职委员和广大残疾人学习“心悦普法”。【维权信访科负责】

4. 依托专普法网、微博、微信、客户端，在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开展普法活动。【办公室、维权信访科】

5. 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伟息服务者等大众媒体的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开设普法节目、专栏、频道，刊登公益法治宣传广告，履行公益普法责任。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办公室负责】

6. 直属单位设立普法宣传栏，在显示厅张贴普法宣传口号和图片，在官方网站开展普法宣传。【康复中心、就业中心、辅具中心】

7. 组织参加市普法办开展的普法公益宣传作品征集评比、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等活动。【维权信访科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成立市残联“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领导小组和普法办公室，成员如下：

1. 领导小组

组 长：吴文生

副组长：庄建辉、李雪女、程晓凤、刘光明

成 员：赖昭琛、黄培先、谢冬英、鄢洪锦、陈智勇、

程红苗

2. 普法办公室

主任：李雪女（兼）

副主任：谢冬英（兼）

成员：张智东、赖周峰、杨奇青、张建新、赖晓龙、吕苑泓、陈德政、罗瑜、叶君华、刘文丽、林美林、张素君、陈勇涛

（二）做好迎接市普法办评议各项工作

1. 制定《工作台账》（见附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协作，共同做好各项工作。

2. 翻印《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单行本；制作普法宣传品（口罩、折扇、钥匙扣、雨伞、笔记本、庇护工场制作的手工皂、资料袋、礼品袋等）。

3. 拍摄制作“市残联法治宣传专题片”，在市内主要媒体刊登“市残联法治宣传专版”，印制《河源市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汇编》。

4. 联合县区残联，发动全市人民为市残联普法工作投票，接受全市人民的评议。

5. 动员市直单位为市残联普法工作投票。
6. 撰写总结材料，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7. 迎接市普法办的现场评估检查。
8. 展示市残联普法工作成果。
9. 参与市普法办主办的“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市残联主要领导到场报告工作，接受市领导、市直单位和市普法办评审专家的评议。

四、宣传口号

- (一)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 (二) 履行“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推进河源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 (三) 贯彻落实《残疾人保障法》，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 (四)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五) 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
- (六) 开展普法教育，建设法治残联。
- (七) 法治残联，与您同行。
- (八)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残疾人法律素质。

附件

河源市残联“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 活动工作台账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考核内容	责任科室	完成时间
1	普法责 机制建 设	制定《河源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普法责任清单》《河源市残疾人联合会“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工作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提供普法责任清单、工作台帐、公告公示和文件通知。	办公室、 信访维权科	4 月
2		成立河源市残联“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将普法工作纳入主要负责人工作 职责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简报、图片。	办公室、 信访维权科	4 月
3		落实普法工作经费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	财务	1 月
4		《河源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普法工作计划》，报市普法办备案。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	信访维权科	3 月
5		把普法纳入市残联工作总体布局、做到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	办公室	3 月
6	残联系 统学法 用法	建立党组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	提供相关学法制度文件和年度学习计划。	办公室	5 月
7		举办两期法治志专题讲座	提供专题讲座学法记录以及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信访维权科	6、8 月
8		加强宪法、民法典学习教育。把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提供学法记录以及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办公室	全年
9		加强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学习《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提供学法记录以及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党支部	全年
10		聘请专职律师，制定法律咨询制度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	信访维权科	5 月

11		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学法用法、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等纳入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实现述职述廉法“三位一体”考核。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通知,提供相关考核记录、档案、台帐。	办公室	全年
12		组织在编干部职工参加一次学法用法考试。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学法考试通知、成绩。	办公室	12月
13		组织市残联工作人员参加“心悦普法”学法考试。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学法考试通知、成绩。	信访维权科	12月
14		选派人员参加市普法办组织的志愿活动	提供活动的通知、图片或视频。	信访维权科	6月
15		开展“市残联法律七进”活动,“民法典大讲堂”普法,向社会开展普法,促进社会公众的理解和认知。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报道、图片或视频。	信访维权科	全年
16		编写市残联普法工作指引,把普法责任落实到岗,做到全员普法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报道、图片或视频。	信访维权科	3月
17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法律援助年、全国助残日等特殊时段和节点,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报道、图片或视频。	信访维权科	全年
18		在宣传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时,同步宣传宪法、民法典等基本法律法规。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报道、图片或视频。	机关和科室及直属单位	全年
19	开展社会普法宣传	在开展维权业务时,同步宣传《残疾人保障法》《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未成年人保护法》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报道、图片或视频。	信访维权科	全年
20		在办理残疾证时,对新办证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保障法》读本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报道、图片或视频。	信访维权科	全年
21		对五大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残疾人服务机构、康复机构、助残社会组织、残疾人专职委员、志愿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报道、图片或视频。	信访维权科	全年
22		开展残疾人就业政策法规普法教育宣传活动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报道、图片或视频。	教就科	全年
23		开展残疾预防、精准康复、残疾儿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		

		童康复救助、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时，同步宣传《残疾预防与残疾人康复条例》。	制度规范。提供相关报道、图片或视频。	康复科	全年
24		开展特殊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辅助性就业、社会保障等工作，同步宣传《残疾人教育条例》《广东省残疾人就业条例》。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报道、图片或视频。	教就科	全年
25	创新普法形式	建立“以案释案”库，向市普法办报送。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报道、图片或视频	信访维权科	10月
26		在市残联办公大楼一楼大堂设立普法宣传栏，大堂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普法宣传口号和视频。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报道、图片或视频。	办公室	4月
27		组织全市残联系统工作人员、专门协会、残疾人服务机构、专职委员、志愿者和广大残疾人参加“心悦普法”学习和考试。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报道、图片或视频。	信访维权科	12月
28		依托残联公众微信号、粤群通开展普法宣传知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报道、图片或视频。	办公室	全年
29		在报纸、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刊登公益法治宣传广告，履行公益普法责任。	提供节目、专栏、频道、链接，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办公室	9月
30		在市残联信访室免费发放《残疾人保障法》《增强残疾人法律意识、维权残疾人合法权益》宣传单张。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报道、图片或视频。	信访维权科	全年
31		直属单位设立普法专栏，张贴普法宣传口号。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报道、图片或视频。	直属单位	4月
32		注重普法实效	组织参加市普法办开展的普法公益宣传作品征集评比、各类比赛活动。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报道、图片或视频。	信访维权科
33		确保领导干部无发生违法案件			全年
34		力争普法工作得到省残联、市普法办的表彰、表扬，评比得优秀。	提供相关文件	信访维权科	全年

附件 1

河源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措施	普法目标	普法对象	时间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1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中央、省、市、县关于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部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学法内容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2. 通过专题培训、讲座、集中学习等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 3.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进行述法。 4. 将学法情况作为年度考核、任免、评先、晋升的重要依据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市残联全体干部职工	全年	庄建辉	办公室
2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开展“三会一课”、组织专题讲座、学法用法考试等形式进行学习	明确职责和纪律法规要求，建立底线思维和依法行政意识，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和生活纪律和作风，进一步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市残联全体党员	全年		

3	<p>《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p>	<p>1.通过组织集中学习、自主学习开展专题讲座、开展学法用法考试等形式进行学习。2.利用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党章》、《宪法》等法治教育主题宣传活动。3.充分利用部门微信公众号推送学习内容。</p>	<p>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增强行业从业人员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提升依法治理的能力和水平。</p>	<p>市残联全体干部职工、残疾人</p>	<p>全年</p>	<p>刘光明</p>	
4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1.将民法典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干部职工学习内容并组织学习;2.利用民法典颁布日举办民法典专题讲座、培训等宣传活动;3.利用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向残疾人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增强行业从业人员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提升依法治理的能力和水平</p>	<p>市残联全体干部职工、残疾人</p>	<p>4-10月</p>	<p>李雪女</p>	<p>办公室 信访维权科</p>
5	<p>开展公共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宣传</p>	<p>开展“公共卫生安全,法治同行”专项活动,设置法律知识咨询台,派发宣传资料</p>	<p>提高全体职工和广大群众的公共卫生安全意识</p>	<p>市残联全体干部职工及社会公众</p>	<p>全年</p>	<p>李雪女</p>	<p>办公室</p>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残疾评定标准，残疾人普法宣传教育。	1. 开展法律进残疾人家庭、进特教学校、进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进残疾人托养机构、进残疾人医疗康复机构、进残疾人专门协会的“残联法律七进”活动，让法律贴近残疾人的生活，让残疾人了解生活中的法律。 2. 组织人员参加普法讲座或自行举办相关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讲座，鼓励全体人员就有关残疾人法律法规开展交流、讨论、学习。 3. 在日常维权工作中，向残疾人进行普法宣传教育。	市残联全体干部职工及残疾人	全年	李雪女	信访维权科
7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等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残疾预防知识等	通过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让广大残疾人知晓自己的法定权利和义务，让残疾人工作者熟悉自己肩负的职责，让社会公众了解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	市残联全体干部职工及残疾人	全年	李雪女	康复科及康复中心
8	《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等残疾人教育就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特殊学校、特殊机构	1-11月	程晓凤	教育就业科 就业中心
9	《未成年人保护法》	组织举办专题宣传活动	通过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使全体人员熟悉财务相关制度。	4-11	李雪女	信访维权科



河源市国家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估指标

项目分值	评分标准	计分依据	责任科室
普法责任制建设(15分)	1. 制定本系统、部门(单位)普法责任清单(3分)并向社会公布(2分)。	提供部门普法责任清单、相关工作台账、公告公示以及文件通知	信访维权科
	2. 坚持党委(党组)对法治宣传教育的领导,将普法工作列为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职责(2分),明确主管领导(2分),保障普法工作所需经费和人员(2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	办公室
	3. 根据普法责任以及新法新规,制定系统、部门(单位)年度普法计划方案和重点推进事项(2分),并报普法主管部门备案(2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报告、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	信访维权科
	4. 建立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2分)。部门单位每年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2分)。	提供相关学法制度文件以及年度学习计划。提供培训班、专题讲座学法记录以及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办公室
	5. 加强宪法、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增强国家公职人员履行宪法使命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3分)。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提供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记录以及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党组
	6. 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法律咨询热线制度(2分),落实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实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2分)。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信访维权科

	<p>7. 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学法用法、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等纳入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实现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考核（3分）。</p>	<p>提供相关制度文件、通知。提供相关考核记录、档案、台帐。</p>	<p>办公室</p>
	<p>8. 把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在其他各类培训课程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参加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40课时（3分）。</p>	<p>提供相关文件、通知。提供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统计情况，培训通知、教材，以及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p>	<p>办公室</p>
	<p>9. 组织部门单位处级以上以下国家工作人员每年参加一次学法用法考试。本部门单独组织学法用法考试的，报送相关情况（4分）。</p>	<p>提供相关制度文件。年度学法考试通知、试卷、成绩，以及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p>	<p>信访维权科</p>
	<p>10. 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法律知识考察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司法工作人员除外）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正式任职的重要参考（2分）。依照法律法规定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1分）。</p>	<p>提供相关制度文件、通知。提供相关考核记录、档案、台帐。</p>	<p>办公室</p>
	<p>11. 组建本系统、部门（单位）相对固定普法宣传队伍（3分）。选派人员加入各级普法主管部门组织的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活动（2分）。</p>	<p>提供普法志愿者队伍和加入各级普法讲师团人员名单，管理工作台帐。提供开展公益活动通知、简报、图片或视频。</p>	<p>办公室</p>
<p>开展社会普法宣传（25分）</p>	<p>12.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依法不能公开外，执法的过程、执法的依据、执法的结果按照政务公开和司法公开的要求向社会或特定对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分）。</p>	<p>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p>	<p>办公室</p>
	<p>13. 利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过程以及新颁布向社会开展普法，促进社会公众的理解和认知（4分）。</p>	<p>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p>	<p>办公室</p>

	<p>14. 坚持全员普法，编写普法工作指引，把普法责任落实到岗。在执法、司法、管理、服务各环节、全过程开展面对面普法宣传，及时解疑释惑，把履行职能、文明管理、严格执法的过程，变成生动有效的普法实践活动（4分）。</p> <p>15.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行业宣传日、法治广东宣传教育周等特殊时段和节点，开展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集中法治宣传活动（2分）。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大型社会活动时，结合活动主题，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2分）</p> <p>16. 在宣传据以履行职能、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宣传普及宪法和基本法律知识，承担应尽的普法社会责任（4分）。</p>	<p>提供普法工作指引和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p>	<p>信访维权科</p>
<p>创新普法形式（28分）</p>	<p>17. 建立本部门单位以案释法案例库，定期面向社会公众发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2分）。每年上报普法主管部门普法案例库不少于2个案例（2分）。</p> <p>18. 在部门单位窗口岗位以及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对外服务平台上增设法治宣传功能，运用公众服务窗口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5分）。</p> <p>19. 依托部门单位或专业普法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在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开展普法活动（5分）。</p> <p>20.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信息服务者等大众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开设普法节目、专栏、频道（4分），刊播公益法治宣传广告，履行公益普法责任（3分），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事）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2分）。</p>	<p>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案例名录。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p> <p>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p> <p>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p> <p>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节目、专栏、频道、普法微信微博等名称、链接。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p> <p>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节目、专栏、频道、名称、链接。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p>	<p>信访维权科</p> <p>党组</p> <p>信访维权科</p> <p>办公室</p> <p>办公室</p> <p>办公室</p>

	21. 组织开展本系统、本部门单位法治创建活动，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培育法治创建示范单位（3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信访维权科
	22. 组织参加中央、部、省开展的普法公益宣传作品征集评比、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等活动（1分），获得奖项（1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信访维权科
注重普法实效（8分）	23. 部门单位以案释法案例被省普法办案例库采用（1分），被司法部案例库采用（1分）。	省普法办评定并计算得分。	信访维权科
	24. 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未发生违法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3分，发生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权威部门相关证明。	信访维权科
	25. 部门单位普法工作受到中央、部、省的表彰、表扬（含批示）（2分）。被省普法办和中央、省级媒体宣传推广（1分）。	提供相关文件。省普法办评定并计算得分。	信访维权科

说明：1、以100分计，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至89分为良好，70分至79分为合格，60分至69分为基本合格；

2、扣分时，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3、本办法中所指“不少于”“以上”“以下”“至少”等均包括本数。